

## 106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

一、計畫目的：為持續擴增「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之培訓效能，輔導渠等協助及支援我駐外單位規劃辦理各項在地研習與文化服務活動，成為我在海外推動僑務工作之助力。

二、實施地區：美加及紐澳各僑教中心及駐外人員等 16 個地區（華府、紐約、波士頓、亞特蘭大、邁阿密、芝加哥、休士頓、洛杉磯、舊金山、西雅圖、多倫多、溫哥華、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奧克蘭）。

三、辦理時間：自即日起至自 106 年 11 月止。

四、辦理單位：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及本會駐外人員協同歷年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學員共同籌劃及參與。

五、活動規劃：

### （一）在地培訓：

1. 規模：每地區至少辦理 2 場次研習活動，每場次參與學員至少 30 人以上。
2. 內容：研習內容可包括臺灣民俗文化展演及實作、臺灣美食小吃製作、中心導覽訓練、夏令營教學技能與實務等。

### （二）文化服務：

1. 規模：每地區至少籌組 4 次文化種子服務活動，每場次至少 10 人以上支援服務。
2. 內容：如擔任中心文化導覽、文化研習課程講師、巡迴文化老師，或協助於農曆春節、臺灣傳統週、雙十國慶及文化訪問團等大型活動中擺設展演攤位。

六、活動申請及經費需求：

（一）請填具「106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活動申請表」（如附件 1）。

（二）有關規劃遴聘在地培訓講師部分，原則以來自臺灣師資為對象。

（三）經費支應以講師費、教材費、志工車馬及誤餐費等為主（如擔任巡迴文化老師，將依相關計畫支給）。另講師費部分，每場次以不超過 50 美元為宜，志工車馬費以不超過 30 美元為宜。

- (四) 經費申請之預估額度請儘量精準，避免年底結餘款過多，影響本會整體經費運用。**倘有結餘，請於本年 11 月 1 日前報會。**
- (五) 原則上同意各項活動經費可流用，如新增活動中有經費之需求，請另報會申請。

七、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 (一) 成果報告表(如附件 2)、成果 DVD 影片及核銷單據請於 **11 月 30 日前**報會。
- (二) 如相關單據係感光紙材質，應影印一份留存。
- (三) 另成果報告表檢附之照片，以可看出參與人數之照片為佳，以利本會瞭解活動辦理情形並據以核銷。